

院校在 82 學年度已全面實施。

七、在視導與評鑑方面

大專院校由於有大學院校與專科學校之分，亦有不同屬性科系之別，較為複雜，基本上，在視導方面之業務，由教育部督導室統籌規劃，評鑑方面之工作，則委託國立工業技術學院負責，廣邀各方面之學者、專家，共同定時、定點成立小組前往評鑑；根據受評鑑學校自行評鑑之結果，加以評鑑，若不通過，進行追蹤評鑑。體育即是其中一項，其評鑑之結果，作為下學年度補助金額或准予增班或考核之參考。

大專院校以下，以台北市為例，在視導方面，於 82 年十月八日核定有台北市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，其視導由督學以分區、分類為主，體育即為其中一類，每學期分經常、特殊視導兩種，每月外勤以二十天為原則，視導範圍包含台北市所屬師院、體專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，補校（均含公私立）。視導之紀錄，做為受視導單位改進及視導人員追蹤考核之依據。台北市亦成立國中、國小體育科輔導團，以配合加強視導與評鑑之功能。在評鑑方面，台北市於民國八十二年舉辦「台北市 81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考評情形追蹤輔導訪視」，訪視項目包括「行政配合」、「師資」、「器材設備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各項體育活動」等，先由受訪視學校自評後，再由教育局邀請學者、專家。督學組成小組訪視之，並給予評分，公佈結果。間接達到視導與評鑑之功能。

臺灣省教育廳為發揮視導與評鑑之功能，舉辦各級學校（高中、職、國中、國小）體育科專項研習，並成立臺灣省體育科輔導團，在各縣市也成立體育科輔導團，各司其責，並由督學、校長帶領之。

第三節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的問題檢討

26-28

綜合以上各方面，提出問題檢討如下：

一、課程之修訂後所延伸的問題：

(一)誰來上？資格如何？此舉專為培育師資的學校相關聯。因此，得通盤檢討之。

(二)要實驗？尤其是新的課程。目前附屬之學校只是教師實習之學校。

(三)市場的需求，尤其在供需方面及硬體的準備上，欠缺優先考慮。

(四)與設校目標的符合常被忽略。

二、不合宜之必授項目是否廢除？

(一)地方政府或學校決定其增或減之權利有限。

(二)不符合學生需求。

(三)國家民族亟欲保留之教材，未見有效推展。

三、從國小來看：師專改制成師院，不再施行包班制的全才師資培訓，加上學士後師資班的學員普遍無法勝任藝能科教學（吳萬福，81），致使循環教學效果大打折扣，充其量只做到正常上體育課而已，遑論生動、活潑的體育教學。

四、中學（含國中，高中、職）體育課近年大力提倡聯賽制度，制定一些甄試升學辦法，直接鼓舞青少年參與活動的慾望，但這種在升學制度的狹縫中求得體育教學的立足點，仍未能導致「樂趣化」的正途。

五、大專實施興趣選項教學，使體育課有淪為虛混學分的可能。另一方面，因就業、進修的考量，又不能讓運動優異的學生盡情地提昇競技水平。

六、由於科技的發展，社會分工更加精進，因此優良教師遴選辦法應考慮社會之變遷所帶動之教師品質之檢討，例如從一般教師專業可知，隔行如隔山，過去有將體育課拿來做配課用的「慣性」應檢討之，又如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內規定，臺灣省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之名額，每年平均有定額，換言之，以往是 21 縣市各科共 123 名（含校長 12 名）平均每縣市不到 6 名，體育科是其中許多科目中的一科，獲選機會，微乎其微，誘因可能因此無法提高。再如，雀屏中選的體育老師，通常均屬訓練球隊或各類競技項目有成就者，而鮮少有因體育教學方法新穎，教學認真而接受表揚者。

目前發展體育的兩大目標為發展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，但學校體育無法正常發展，要這些以往受忽視的一群開始熱愛體育活動，實在並非易事。金牌與獎金的誘因，使得學校與社會將大部份的經費與精力用在如何增進運動技能。而把全民的終身體育給捨棄。既無法讓大部分的人受到很好的體育教學活動，則人才的發掘便相當有限，過早與過度的練習，使得體育活動不再是一件快樂的事了。

七、為使國小體育師資專業化，師資培育管道應予暢通及多元化，目前在各師院成立體育系，以培育國小師資，雖是一種方式；但以修法，使現有各體育科、

系、所、院校，均能培育國小體育師資，未嘗不是一個成本低且可行之方式。

八、以目前美、加等國皆重視殘障兒童的回歸主流，教養機構皆以社區為本位，若我國亦採行，在一般學校設置復健體育班，應可節省建立大型教養院或特殊學校之硬體經費。不過在這同時，有關師資的培育，課程的規劃，場地器材的佈置等問題，更是有待專家、學者加以研究。

九、興趣選項，得考慮二點：一為因老師專長而開，一為因學生之需求而開。因是興趣選項，因此應開放更大教學的空間。可行的作法是先行問卷調查，瞭解學生的需求，只要合於教育的理念，得儘量配合之，無師資者，得自行由現有老師中派出受訓。然而，目前大多僅朝因老師專長而開。

十、視導與評鑑，應定期、有計劃地實施。不因經費之不足而作罷，並提高誘因（如加分、考核（績）等）。

十一、目前之體育課教學，在國小方面，大部分學校的體育課教學由班級的級任老師擔任，而級任老師因本身的興趣、專長，以及所擔任科目很多，可能未能對體育教學有充分的準備，因此許多學校的體育課經常停留在打躲避球的階段。在國、高中方面，由於升學的壓力，使得體育課無法正常上課，而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每週上課時數又多於其他科老師，課程後，還得義務擔任教練，因此易存著不平衡的心理。在大專方面，雖每個人均能依本身興趣選組，但如何有效提升體育教學的成效，須在技術上加以突破。

第四節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未來的需求與方向

一、積極推動學校體育的樂趣化教學

體育需要給予更多的人文素養，以發揮生命的意義，厚植生活的尊嚴（許義雄，82）。樂趣化的體育教學及採用身體要動、腦筋要動、人際關係間互動「合理三動」的有效教學方式（吳萬福，81）將是未來教學的主流與方向。

二、重視各年齡身心發展的特色，並以課程配合之可參考國外做法以年級來分，找出各年級之特色，研究其可適用之教材，不偏離課程理論與實際之發展，以達系統化、一貫化之功能。

三、如何設計一套教學媒體以供教師使用，如何獎勵體育教師能在教學前做適當完善的教學設計與教學準備，在在都需要教育主管當局多方考量的。